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進度，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基金是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基金於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基金專責小組亦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緊密聯繫和互相支援，以構思項目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1 年 5 月批准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並於同年 7 月批准向基金額

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¹。財委會亦於 2013 年 6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

工作進度

援助項目

5. 自成立以來，基金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和民政範疇，先後推出了44個援助項目，總承擔額超過83億元，惠及不同目標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以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的群組並提供支援。截至2017年5月底，已落實推行的36個援助項目共惠及約153萬人次²，而基金已向各執行機構支付約53億1,900萬元³。此外，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自2011年成立至今，已有11個基金先導項目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另有7個項目已經完結。項目的最新進展見附件。

6. 自 2016 年 12 月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度以來，扶貧委員會通過以下 8 個基金援助項目：

(1)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項目：資助有經濟困難並符合特定臨床準則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讓有需要的病人

¹ 財委會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通過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計劃，並同意基金把該部分注資與基金原有的資金分開處理。計劃完成後如有未用款額，基金會將全部餘款(連同利息)退還政府。至今，基金已將 3 億 100 萬元退還政府。

² 未計及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下受惠的約 20 萬人。

³ 包括發放予受惠人士的津貼及執行機構的人手和行政開支。

及早使用這些極度昂貴的藥物。項目將於2017年8月推出，首個財政預算包括20個月，總撥款額為1億1,734萬8,000元，預計首12個月可惠及約10至16名病人。

- (2)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項目：資助有經濟困難並符合特定臨床準則的醫管局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讓有需要的病人可及早使用這些昂貴的介入性醫療裝置。項目將於2017年8月推出，首個財政預算包括20個月，總撥款額為1,733萬1,000元，預計首12個月可惠及約42名病人。
- (3)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先導計劃，為低收入婦女提供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將於2017年12月推出，為期3年，總撥款額為7,861萬元，預計可惠及約66 990名婦女。
- (4)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項目：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及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進行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項目將於2017年9月推出，為期3年，總撥款額為867萬元，預計可惠及約3 000人。
- (5)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特別津貼資助他們購買醫療消耗品，以減輕經濟負擔。符合資格人士會按其家庭資產及入息審查結果，每月獲發全額津貼1,000元、3/4津貼額750元或半額津貼500元。項目將於2017年9月推出，為期3年，總撥款額為5,064萬元，預計可惠及約1 500人。

- (6)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的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加強對有關低收入家庭的支援。試驗計劃將於2017年10月推出，為期3年，總撥款額為5,200萬元，預計惠及約3 000人。
- (7)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透過「醫社合作」的模式，讓那些在康復期間欠缺自理能力的離院長者獲得適切的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避免他們過早長期入住安老院舍。試驗計劃預計最早於2018年第1季推出，為期3年，總撥款額為2億2,590萬元，預計可惠及最少約3 200名長者。
- (8)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服務需要，並協助長者制訂個人照顧計劃及進行健康管理，從而讓他們可繼續居家安老。試驗計劃預計最早於2017年第4季推出，為期3年，總撥款額為3億8,334萬元，預計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7. 另外，透過持續檢視現有項目的安排，基金亦適時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令援助更到位。就此，扶貧委員會通過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第7個年度（即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的撥款和新藥物名單，包括引入3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及為1種現時已涵蓋的藥物新增臨床適應症；延續『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項目，繼續協助清貧大學生應付居住宿舍方面的支出；以及延續『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項目，繼續為就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加強支援他們應付日常學習開支。

8. 此外，為了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而沒有申領綜援的長者能受惠於「長者牙科服務資助」擴展項目，基金正籌備由 2017 年 7 月初起，把擴展項目的受惠對象擴展至涵蓋 70 歲或以上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基金會因應項目的推行進度及本港整體牙醫人手供應情況，在未來進一步降低受惠對象的年齡。

財務狀況

9. 基金已合共把 15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⁴（下稱「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基金的其餘資金則存放於港幣定期存款，以滾存利息及應付援助項目和其他流動資金的需要。

10.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有 197 億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金管局的 179 億 9,500 萬元及銀行存款約 17 億 500 萬元，總投資回報約 32 億元。

諮詢和監察

11. 至於諮詢工作方面，基金除於今年 2 月舉辦了兩場公眾諮詢會外，亦會繼續就特定議題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諮詢會，收集公眾和持份者就擬定新援助項目及基金工作的意見，以推出更多適切的援助項目。基金一直歡迎公眾／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基金網頁、來函、傳真、電郵或電話熱線等）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我們會將這些意見和建議傳閱予基金專責小組參考。

12. 扶貧委員會和轄下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各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

⁴ 基金於 2011 年 6 月及 2013 年 7 月分別將 50 億元及 100 億元存放於金管局，投資年期為 6 年。基金已於今年 6 月為第一筆 50 億元投資年期屆滿的本金於金管局作續期投資。

他機構亦會向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檢討項目。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1億元的項目前，政府會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將繼續定期每半年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以及將資料上載基金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

現正／快將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¹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	2011 年 8 月 (現時撥款為期 7 個年度)	94,471 ²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7 863 人次 ³	約 57,064 ⁴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增至 9 種，並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增至 10 種。 項目於第 6 個年度

¹ 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已有 11 個基金援助項目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另有 7 個項目已經完成，相關項目名單見附錄。

² 包括本項目及附錄項目(A)(1)所涉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³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⁴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別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即 2016 年 8 月 1 日) 起資助 13 種 特定自費癌症藥物，以醫治 10 項 癌症類別。 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 的會議上通過項 目的新藥物名 單、第 7 個年度至 2019 年 3 月財政 預算的撥款建議 和其他相關建 議。項目於第 7 個 年度(即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將合共 資助 16 種特定自 費癌症藥物，以醫 治 14 項癌症類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已於 2012 年 5 月向有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就首 4 個運作年度（即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批出的個案，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療程。</p>
(2)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津貼額按申請人	2011 年 9 月 (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1 月及	34,1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及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在社區居住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 	11 652 人次	約 23,075	<p>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目，提供不多於 24 個月的津貼。</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 2,000 元), 3/4 津貼額(每月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000 元))	2016 年 11 月延續推行		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3)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首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1,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2,000 元) (第二至第四次推行及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	項目於 2011 年 10 月首次推行 項目於 2013 年 9 月第二次推行	3,367.1 5,377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22 605 戶 17 767 戶	約 3,209 約 5,130	首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2 年完成。 第二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4 年 9 月完成。 已於 2014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第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貼額為 2,000 元； 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	項目於 2014 年 9 月第三 次推行	4,683	●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 宇而所付實際 租金高於租金 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住戶。	14 991 戶	約 4,458	第三次推行項目 已於 2015 年 9 月 完成。 已於 2015 年 7 月 向扶貧委員會匯 報成效檢討結 果，委員會通過第 四次推出項目。
	項目於 2015 年 9 月第四次 推行 (於 2016 年 9 月延 續推行)	10,241	●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 宇而所付實際 租金高於租金 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住戶。	14 938 戶 (第四次推行) 15 456 戶 (2016 年 延續推行)	約 9,188	已於 2016 年 9 月 向扶貧委員會匯 報成效檢討結 果，委員會通過於 2016 年延續推行 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4)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500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5,500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7,100 元)	2011 年 12 月	4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 ●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153 戶 (234 人)	約 44	<p>屋宇署已巡查 118 棟目標工業樓宇，暫時發現其中 31 棟有違規作住用用途的處所，而當中部分個案涉及劏房。署方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 24 棟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全部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工廠大廈的執法工作。</p> <p>屋宇署正檢討項目成效，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5) 長者牙科服務 資助項目 (參照綜援計劃下 牙科治療費用津貼 的水平 ⁵ ，每名受助 人的牙科診療資助 上限為 14,390 元(包 括 9,635 元為鑲活動 假牙診療費用， 4,695 元為提供其他 相關的牙科診療服 務費用，以及 60 元 為登記及檢查費)， 另加給予處理個案 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2012 年 9 月	81,711 ⁶ (包括擴展項 目首 3 年(即 2015 年至 2018 年)所需撥款)	● 年齡 60 歲或以 上、正接受社會 福利署(社署) 資助的「綜合家 居照顧服務」或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或「家務助理服 務」的第一級別 或第二級別收 費的服務使用 者，而又並非綜 援受助人；或 正領取「長者生 活津貼」(「長	16 496 人	約 16,137	已於 2013 年 9 月 向扶貧委員會匯 報項目的中期成 效檢討結果。 項目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分階段 擴展至領取「長 津」的長者(擴展 項目)；首階段涵 蓋 80 歲或以上長 者。截至 2016 年 10 月 2 日，首階段 擴展項目的申請 人數約 12 650 名。自第二階段擴

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津貼水平。

⁶ 項目的原來撥款 1 億元。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項目的剩餘撥款與擴展項目的撥款合併使用。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元轉介費，以及在項目下為使用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群組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			<p>津」)的 75 歲或以上長者⁷;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未受惠於本項目或衛生署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展項目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開展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申請人數約 9 150 名，當中約 9 000 名長者已預約首次牙科診期。現正籌備於 2017 年 7 月初推展第三階段擴展項目，將受惠對象擴展至 70 歲或以上正領取「長津」的長者。
(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2012 年 10 月 (於 2015	6,7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齡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住宅大廈或 	2 325 個法團	約 2,277	已於 2015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成效檢

⁷ 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會議上通過由 2016 年 10 月 3 日起，把項目再擴展至 75 歲或以上正領取「長津」的長者，並授權食物及衛生局及香港牙醫學會在無需增加撥款下逐步擴大受惠對象。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0,000 元的津貼)	年 10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		綜合用途大廈；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廈內的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不高於 120,000 元及新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 			討結果及建議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委員會備悉相關檢討結果及通過推行優化計劃。
(7)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2014 年 4 月 (計劃為期 3 年)	22,6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綜援受助人。 	2 050 ⁸ 人	約 1,794	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立的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舉行會議，跟進推行計劃的進展及相關成效檢討。

⁸ 這是從「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中隨機抽樣選取的個案，而又同意參與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亦是獎勵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11 名參加者的累積獎勵金已達到目標金額，另共有 50 名參加者由於已就業而其可評估入息相等於/超出綜援認可需要，因而離開綜援網。社署已向這些參加者發放累計獎勵金。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獎勵計劃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大致完成，但一些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後才登記參加獎勵計劃的人士，他們亦會有 36 個月的時間累計獎勵金，故他們在獎勵計劃下可累計獎勵金的時間也會順延。最後一批登記參加者可累計獎勵金至 2017 年 7 月初。
(8) 為低收入家庭 護老者提供生 活津貼試驗計 劃	2014 年 6 月 (第一期 試驗計劃 已於 2016	31,476	第二期試驗計劃 合資格的護老者 須符合下列所有 情況／條件： ● 受照顧的長者	3 957 人	約 14,100	第二期試驗計劃 已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截止申請，社 署亦已完成審核 工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每名符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 2,0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000 元津貼。)	年 9 月完結。 第二期試驗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為期 2 年)		<p>須居於香港及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已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社區而並沒有使用任何院 			<p>社署已核准了 43 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為第二期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⁹，以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p> <p>第一期試驗計劃的評估已完成。第二期試驗計劃將連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一併進行成效評估，並於日</p>

⁹ 43 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營辦 143 間遍布全港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舍照顧服務或非長時間接受住院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老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的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長者，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 ● 護老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長者沒有 			後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老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及 ● 護老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9)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2014/15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並於 2017/18 學年起延續兩個學年)	19,4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 	16 791 人次	約 8,550	已於 2017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兩年至 2018/19 學年。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宿在其就讀院校所提供的學生宿舍；及 ● 經就讀院校核實於學期內居住宿舍。 			
(10)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14/15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並於 2017/18 學年起延續兩個學年)	17,6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及 ● 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學 	64 745 人次	約 10,746	已於 2017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兩年至 2018/19 學年。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			
(11)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向每所符合資格的中學及小學分別提供一筆相等於中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現金津貼，以及聘請專家為計劃進行成效評估及為統籌主任提供培訓課程。)	2015/16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	21,884	<p>於 2014/15 學年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準則的公營普通中、小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 55% 或以上（包括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及半額資助）；及 ● 有 50 名或以上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屬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約 10 220 人	約 12,935	<p>共有 59 所小學及 65 所中學參加項目。</p> <p>已開展為統籌主任安排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訪校及舉辦起動和進階課程。顧問正為項目進行成效評估。</p> <p>已於 2016 年 2 月向專責小組匯報項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的推行情況，並將於日後再匯報成</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效檢討結果。
(12)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15/16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	1,2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及 ● 已獲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及在 2017/18 學年 	269 人次	約 192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起，涵蓋精神病患。			
(13)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按其家庭入息審查結果，可獲全津 3,770 元、3/4 津 2,828 元或半津 1,885 元)	2016/17 學年 (項目為一次過特別津貼)	15,7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 ● 符合資格申請「學費減免計劃」；及 ● 在 2016/17 學年就讀於「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學生。 	41 365 人	約 12,669	<p>不適用 (註：由於項目只為在推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前及早向有子女入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低收入家庭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故扶貧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的會議上，同意毋須就此項目進行成效檢討。)</p>
(14) 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2016 年 10 月 (先導計)	9,8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至 18 歲的綜援女受助人；或 ● 9 歲或以上獲發 	7 850 人	約 1,129.9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即先導計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劃為期 3 年)		學校書簿津貼 計劃全額津貼 的女學生。			劃的推行機構)為 約 8 635 名青少年 女性預約了首次 診期，當中包括 7 850 名已接受子 宮頸癌疫苗注射 服務的合資格青 少年女性。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15) 提高在綜合社 會保障援助計 劃下殘疾受助 人的豁免計算 入息上限試驗 計劃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 劃為期 3 年)	4,7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領取綜援 並獲醫療評估 為殘疾或健康 欠佳； ● 從事有薪工作 並在綜援計劃 下享有豁免計 	3 342 人	約 313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算入息的安排；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試驗計劃下享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期間持續獲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16)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1,8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經醫生評估為「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聲明者」除外)； ● 已獲聘於有薪工作 (不包括自僱人士及在家中工作)，而每月工作所賺取 	23 人	約 85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的入息不少於 7,500 元及不超過 30,000 元；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有薪工作而親友未能提供照顧，並僱用全職照顧者（主要為外籍家庭傭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不包括在家中工作）及／或在該處的活動（包括日常生活照顧）。 			
(17)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 2 年)	12,558	<p>合資格的照顧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香港，並於指定日 	1 061 人	約 1,593	社署於 2017 年 5 月發出第二階段的邀請信予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正輪候社署資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期或之前正輪候社署資助的任何一項指定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管局療養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社區，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及非長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 ● 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 			<p>助的任何一項指定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管局療養服務的殘疾人士，第二階段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 日。</p> <p>試驗計劃將連同第二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一併進行成效評估，並於日後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殘疾人士，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照顧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津或以照顧同一名殘疾人士申領「為低收入家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生活津貼；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者的每月家庭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18)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以「醫社合作」模式提供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的先導計劃)	2017 年 2 月 (先導計劃為期 2 年)	9,8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 ● 經醫管局老人科或老人精神科團隊轉介確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病人；或懷疑出現早期認知障礙症徵狀的長者地區中 	228 人	約 2,160	<p>長者地區中心已在 2017 年 4 月開始為服務對象提供支援服務和訓練。</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心會員。			
(19)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2017 年 8 月	11,7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及 ●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0)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2017 年 8 月	1,7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1)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2017 年 9 月 (先導計劃 為期 3 年)	867	已通過下列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並領取資助的申請人及／或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其配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援計劃；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 ● 交津計劃；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只包括全額書簿津貼）；或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包括全額、3/4 額學費減免）。 			
(22)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	2017 年 9 月 (試驗計劃 為期 3 年)	5,064	● 獲公立醫院／ 公立診所醫生評定為永久造口（排泄造口）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貼試驗計劃 (符合資格人士會按其家庭資產及入息審查結果，每月獲發全津 1,000 元、3/4 津 750 元或半津 500 元)			<p>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申領綜援； ● 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 家庭的資產不超過房屋委員會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限額； ● 沒有從其他資助來源獲得有關排泄造口的醫療消耗品的津貼；及 ● 在社區中生活、正在院舍或寄宿學校居住；或正在醫院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留醫但已有確實的離院計劃。			
(23)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每名合資格的兒童，按其每月家庭入息，可獲豁免全費、減免半費或減免 1/3 費用)	2017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5,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課餘託管服務的 6 至 12 歲兒童； ● 其父母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他們；及 ● 其每月家庭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4) 資助合資格低	2017 年	7,861	● 年滿 25 歲至 64	項目尚未開始	項目尚未開始	日後將向專責小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12 月 (先導計劃為期 3 年)		歲的女士；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領取/持有綜援；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0 級別院舍券；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醫療費用減免；長者生活津貼；或 ● 過去 12 個月內曾獲批低津或交津；或 ● 家庭成員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推行	推行	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5)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	2017 年 第四季	38,334	● 年滿 60 歲或以上並居於社區；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長者試驗計劃 (合資格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而金額會根據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設 5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	(試驗計劃為期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本試驗計劃新的評估工具評估為身體機能輕度缺損； ●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 ● 其每月家庭入息須不高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特定比例(單人家庭不超過 175%；2 人或以上家庭不超過 150%)。 			結果。
(26)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2018 年 第一季 (試驗計劃為期三年)	22,5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60 歲或以上；及 ● 因病況暫時失去自理能力，經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合資格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而金額會根據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設 6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			醫管局護人員評估為有過渡期護理及支援需要(即出院後需要臨時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但未能受惠於現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A) 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援助項目

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日期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年9月 ¹⁰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2013年9月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2013年9月
(4)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5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2014年4月
(5)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4年9月
(6) 加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2014年9月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2014年9月
(8)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14年10月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2014年11月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2014年11月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2015年9月

¹⁰ 獲納入醫院管理局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

(B)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項目	完成日期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2013 年 4 月
(2)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2014 年 6 月
(3)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2014 年 7 月
(4)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014 年 12 月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6 年 7 月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2016 年 7 月
(7)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三度推出）	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2 月完成